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立信”）履行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立信资质条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3 年度末，立信合伙人数量为 278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,53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3 人。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50.01 亿元，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35.16 亿元，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7.65 亿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1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的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(1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水平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对立信进行审查，认为立信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，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2) 在会计师进场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立信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等，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；

(3) 在 2023 年度审计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和核查职能，沟通审计进展情况，特别是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，并提醒年审会计师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再次进行沟通，详细了解年审工作进程和出现的问题，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(4) 2024 年 4 月 18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，对立信相关资质与执业能力进行审查，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。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胡杰、咎圣达、王伟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